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執 子 115 執他 559 字第 11590600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執他字第 559 號等被告高裕憲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暨利息（刑字第 10201414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沈冠宇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9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